**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永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山西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运城市爱心驿站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永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李鼎**

**2024年10月**

**目 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_Toc180036148)

[绩效评价报告 8](#_Toc180036149)

[一、基本情况 8](#_Toc180036150)

[（一）项目概况 8](#_Toc18003615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6](#_Toc18003615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_Toc18003615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7](#_Toc180036154)

[（二）绩效评价依据 18](#_Toc180036155)

[（三）绩效评价基准日 18](#_Toc180036156)

[（四）绩效评价原则 19](#_Toc180036157)

[（五）绩效评价方法 19](#_Toc180036158)

[（六）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20](#_Toc180036159)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_Toc180036160)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1](#_Toc180036161)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1](#_Toc180036162)

[（二）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23](#_Toc180036163)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3](#_Toc180036164)

[（一）评价结果 23](#_Toc180036165)

[（二）主要绩效 24](#_Toc18003616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_Toc180036167)

[（一）项目决策情况 25](#_Toc180036168)

[（二）项目过程情况 30](#_Toc180036169)

[（三）项目产出情况 35](#_Toc180036170)

[（四）项目效益情况 42](#_Toc180036171)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47](#_Toc180036172)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47](#_Toc180036173)

[八、有关建议 48](#_Toc180036174)

[附件： 50](#_Toc180036175)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1](#_Toc180036176)

[附件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53](#_Toc180036177)

[附件3：项目调查问卷 60](#_Toc180036178)

[附件4：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62](#_Toc180036179)

[附件5：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67](#_Toc180036180)

[附件6：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72](#_Toc180036181)

**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科学、客观、全面、规范地评价资金使用绩效，检视政策实施效果，总结存在问题，提供完善政策、规范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对策建议，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永济市财政局委托，对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禁毒社会工作是禁毒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坚持“助人自助”价值理念，遵循专业伦理规范，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预防和减轻毒品危害，促进吸毒人员社会康复，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的专门化社会服务活动。

发展禁毒社会工作、加强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是增强禁毒工作专业力量、完善禁毒工作队伍结构、推进禁毒工作社会化的重要途径，是健全禁毒社会服务体系、创新禁毒社会服务方式、提升禁毒社会服务水平的有力手段，是推进毒品问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事关禁毒工作大局，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为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永济市依照《禁毒法》和《戒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探索戒毒康复新模式，深入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由永济市公安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山西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运城市爱心驿站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2023年度禁毒社工服务工作，组织实施2023年度禁毒工作经费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1）禁毒社工服务人群

辖区在册吸毒人员。

（2）禁毒社工服务费明细

人员经费、项目运营费、项目管理费、督导培训费、预防教育活动经费、税费。

（3）禁毒社工服务目标

通过专业禁毒社工的服务，开展协助管控以及身体脱毒、心理辅导、家庭关系修复、社会人际支持网络修复、就业辅导、医疗干预等“六位一体”的专业服务模式，从身体、心灵、家庭、就业、人际支持等方面系统帮助和扶持，改善康复条件，实现真正戒毒和康复。通过专业禁毒社工的介入和努力，探索出基础牢固、机制完善、亮点突出、特色鲜明的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模式，有效帮助社会面吸毒人员实现戒断康复及融入社会。

（4）禁毒社工服务内容

禁毒社工服务内容：风险评估、身心矫治、家庭修复、促进就业、社会修复、关怀跟进、社区宣传。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依据永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永财预指[2023]143号），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91.00万元。

**2.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县级预算资金91.00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到位91.0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与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度** | **资金性质** | **项目资金****（万元）** | **资金文件** | **到位资金****（万元）** |
| 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 | 2023年 | 县级资金 | 91.00 | 永财预指[2023]143号 | 91.00 |
| **合计** | **91.00** |  | **91.00** |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共使用预算资金91.0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时间** | **服务内容** | **服务单位** | **金额（万元）** |
| 1 | 2023-12-11 | 禁毒社工服务费 | 山西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27.2965 |
| 2 | 2023-12-12 | 禁毒社工服务费 | 运城市爱心驿站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63.7035 |
| **合计** | **91.0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通过数据采集、查阅资料、现场勘查及走访等，评价工作组根据《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中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4.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权重** | **分值** | **得分率** |
| **决策** | 20 | 14 | 70% |
| **过程** | 20 | 17.4 | 87% |
| **产出** | 30 | 27 | 90% |
| **效益** | 30 | 26 | 86.67% |
| **合计** | 100 | 84.4 | 84.4% |

**（二）主要绩效**

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的实施，使永济市吸毒人员获得了专业的禁毒社工服务。永济市专业禁毒社工采用了协助管控以及身体脱毒、心理辅导、家庭关系修复、社会人际支持网络修复、就业辅导、医疗干预的“六位一体”专业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模式，运用了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预防和减轻毒品危害，从身体、心灵、家庭、就业、人际支持等方面系统的对禁毒人员提供了帮助和扶持。改善了禁毒人员的康复条件，促进了禁毒人员实现真正戒毒和康复；有效帮助了社会面吸毒人员实现戒断康复及融入社会；提高了永济市人民群众、吸毒人员禁毒知识普及率，提升了群众识毒拒毒意识；保护了公民身心健康，提升了戒毒人员希望感，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依托专业服务，帮助吸毒人员实现戒断康复及融入社会**

项目的实施，使永济市吸毒人员获得了专业的禁毒社工服务。永济市专业禁毒社工采用专业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模式，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预防和减轻毒品危害，从身体、心灵、家庭、就业、人际支持等方面系统的对禁毒人员提供了帮助和扶持，改善了禁毒人员的康复条件，促进了禁毒人员实现真正戒毒和康复；有效帮助了社会面吸毒人员实现戒断康复及融入社会。

**（二）提升群众识毒拒毒意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永济市禁毒社工通过开展小组活动、社区活动等宣传活动，向永济市人民群众、吸毒人员普及了禁毒知识，进行了禁毒宣传、法制教育，提高了群众识毒、拒毒、抗毒能力，提升了群众识毒拒毒意识，保护了群众身心健康，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影响资金分配合理性**

永济市公安局在2023年采购禁毒社工服务时，将上年度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经费预算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采购预算，导致2023年度项目招投标预算控制价、中标价均高于永济市禁毒委员会申请预算金额。该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影响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

**（二）项目监管制度不完善，影响禁毒社工服务衔接**

完善的项目监管制度，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优化项目资源配置、提高项目管理合规性。永济市公安局为2023年禁毒经费项目制定的项目监管制度不完善，未包含项目实施方案、运行流程、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导致项目在2023年4月至8月存在服务中断情况，影响了禁毒社工服务的顺利衔接。

**（三）接触服务对象服务不到位，影响项目成效发挥**

接触服务对象服务不到位，存在部分已建档的吸毒人员未完成每年一次的档案跟进、部分在册吸毒人员的尿检未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完成的问题，服务质量不合格，影响项目成效发挥。

**（四）项目制度执行不到位，影响项目管理有效性**

项目制度执行关系着项目整体战略和目标的实现，对于提高项目实施成功率、提升团队协作效率、增强项目可预测性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2023年禁毒经费项目内控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完善，影响项目管理有效性。

**（五）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自评不规范**

项目全流程绩效管理，有利于提高项目成功率、优化资源配置、帮助识别和管理项目风险等。2023年禁毒经费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自评不规范的问题，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影响项目产出效益考核，不利于主管单位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并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项目预算，保障资金分配合理性**

建议永济市公安局合理、科学的编制禁毒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明确项目的目标、任务和范围，了解项目的需求和预期效益，根据项目目标制定预算编制计划，聘请相关专家科学论证项目预算编制，保障资金分配合理性。

**（二）完善项目监管制度，保障禁毒社工服务持续性**

建议永济市公安局为禁毒工作经费项目制定完善的项目监管制度，明确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运行流程、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例如：在上一年度服务单位服务期截止前两个月，开展下一年度招投标。保障禁毒社工服务顺利衔接，保障禁毒社工服务持续性。

**（三）加强禁毒社工服务监管，充分发挥项目成效**

建议永济市公安局加强对禁毒社工服务的监管，细化禁毒社工服务考核，可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检查吸毒人员的档案，与服务要求进行对比，及时发现不合规服务情况，避免服务不及时、不到位情况的出现，保障禁毒社工服务质量，充分发挥项目实施成效。

**（四）严格项目制度执行，保障项目管理有效性**

加强项目管理，有利于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和质量，能够确保项目按照计划达成预期目标。建议永济市公安局严格项目内控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执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注重过程控制，提升项目管理有效性，促进项目合理、有效的实施推进。

**（五）优化项目绩效管理，规范项目绩效自评**

建议永济市公安局进一步认识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优化项目绩效管理。在项目准备前期，为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设置合理的绩效总体目标与具体指标。完善项目绩效全流程管理，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期中监控、绩效自评。

规范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提升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规范性、充分性，按规定撰写结构完整的自评报告，报告与自评表保持内容一致，保证项目评价的合理性、完整性。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保障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实现，提高绩效结果运用。

**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科学、客观、全面、规范地评价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检视政策实施效果，总结存在问题，提供完善政策、规范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对策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永济市财政局《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永财绩﹝2024﹞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永济市财政局委托，对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禁毒社会工作是禁毒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坚持“助人自助”价值理念，遵循专业伦理规范，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预防和减轻毒品危害，促进吸毒人员社会康复，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的专门化社会服务活动。禁毒社会工作者是从事禁毒社会工作的专职人员。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是承接禁毒社会工作就业的载体。

发展禁毒社会工作、加强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是增强禁毒工作专业力量、完善禁毒工作队伍结构、推进禁毒工作社会化的重要途径，是健全禁毒社会服务体系、创新禁毒社会服务方式、提升禁毒社会服务水平的有力手段，是推进毒品问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加强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4﹞6号）、国家禁毒办等《关于加强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禁毒办通﹝2017﹞2号）中提出：“今后一个时期，加强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要站在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高度，按照禁毒工作总体目标要求，明确禁毒社会工作者职责任务，大规模开展专业培训，不断提升现有禁毒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逐步扩大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规模；完善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初步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禁毒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规范禁毒社会工作者职业评价，加大禁毒社会工作者配备使用力度，培养扶持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强化禁毒社会工作者职业保障；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服务制度，研究制定服务标准规范、健全完善服务协同合作机制，促进禁毒社会工作服务全面深入发展。到2020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运行机制、工作格局和保障体系，禁毒社会工作者总量达到10万人，建成一批有影响力的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实现禁毒社会工作服务在城乡、区域和领域的基本覆盖，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的专业作用和服务成效不断增强”。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禁毒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山西省禁毒社会工作水平，强化吸毒人员服务管理，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山西省禁毒委员会《关于提升禁毒社会工作水平 强化吸毒人员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晋禁毒委﹝2019﹞7号）明确了工作目标。（1）基本目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禁毒社会工作者配备使用力度，培养扶持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专业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完善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体系，规范禁毒社会工作者职业评价，健全政府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服务制度，促进禁毒社会工作全面深入发展。（2）根本目标。通过完善禁毒社会工作服务体系，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实现吸毒人员服务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确保不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确保吸毒人员“不能吸”“不敢吸”“不想吸”，确保吸毒人员戒断毒瘾、回归社会。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事关禁毒工作大局，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为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永济市依照《禁毒法》和《戒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探索戒毒康复新模式，深入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由永济市公安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山西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运城市爱心驿站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2023年度禁毒社工服务工作，组织实施2023年度禁毒工作经费项目。

**2.项目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加强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4﹞6号）

（3）国家禁毒办等《关于加强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禁毒办通﹝2017﹞2号）

（4）山西省禁毒委员会《关于提升禁毒社会工作水平 强化吸毒人员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晋禁毒委﹝2019﹞7号）

（5）山西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队伍建设的通知》（晋禁毒办﹝2019﹞21号）

（6）运城市禁毒委员会《关于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提升禁毒社工待遇的通知》（运禁毒办[2022]15号）

（7）永济市禁毒委员会《关于落实运城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提升禁毒社工待遇的请示》（永禁毒办﹝2022﹞7号）

（8）其他相关立项文件

**3.项目主要内容**

**（1）禁毒社工服务人群**

辖区在册吸毒人员。

**（2）禁毒社工服务费明细**

人员经费、项目运营费、项目管理费、督导培训费、预防教育活动经费、税费。

**（3）禁毒社工服务目标**

通过专业禁毒社工的服务，开展协助管控以及身体脱毒、心理辅导、家庭关系修复、社会人际支持网络修复、就业辅导、医疗干预等“六位一体”的专业服务模式，从身体、心灵、家庭、就业、人际支持等方面系统帮助和扶持，改善康复条件，实现真正戒毒和康复。通过专业禁毒社工的介入和努力，探索出基础牢固、机制完善、亮点突出、特色鲜明的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模式，有效帮助社会面吸毒人员实现戒断康复及融入社会。

**（4）禁毒社工服务内容**

①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分为初始评估、常规评估以及末期评估：

A.初始评估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身体、心理测评和登记，包括基本资料、违法犯罪背景材料、家庭成员、个人成长史、社会支持系统、情绪稳定性、行为惯性、预警等级、问卷前测报告等，实行动态管理；

B.常规评估是指定期或不定期通知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到指定地点接受尿检，对在社区戒毒、康复期间发现复吸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应及时向禁毒部门报告，并鼓励其重新接受戒毒；

C.末期评估是对接受服务后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综合评估经检测认定已经戒除毒瘾、社区戒毒（康复）期满的、应向禁毒部门报告，及时办理解除社区戒毒（康复）决定，进行备案后让其回归社会。

②身心矫治

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技术，以吸毒行为为核心开展系统治疗，包括心理评估、戒毒动机强化、改变错误认知、控制心瘾，使注意力转移到现实生活，让其体验成功的喜悦，帮助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树立生活的信心和勇气，彻底摆脱心瘾，通过组织户外多元化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其有强健的体魄。

③家庭修复

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以家庭为基础的支持，坚持以家庭为中心的理念，通过心理治疗模式，根据戒毒康复人员与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采取危机介入的策略，运用生态视角观察，家庭会谈的方式，进行心理协调，建立良好的家庭氛围，使戒毒康复人员得到家庭接纳，帮助其建立家庭支持系统、修复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功能的完善，解决实际困难，适应家庭生活，重新回归社会。

④促进就业

A.通过个案管理的方式，协助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在就业方面上做好个人职业规划，提供劳动用工招聘信息，促进稳定就业。

B.通过开展支持小组、教育小组，为其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和就业服务，增强其社交技巧及社会活动能力。

C.链接人社部门及就业培训机构的免费就业技能培训资源，向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选择并使其学习有关技能。根据戒毒人员的急切生活需要和实际困难，为其联系资源，提供相应的住宿、救助款项、疾病医治、就业援助、办理低保救助服务等。

⑤社会修复

A.通过“过来人”的成功经验、家人和亲友的关心对戒毒人员进行勉励，帮助吸毒人员脱离原有的毒友圈，实现自助互助。

B.对于在一定时间段内戒毒操守保持较好，且态度积极认真，愿意配合的戒毒人员，社工积极引导其走出家庭，面对公众，通过现身说法、交流探讨、感召宣传的方式助力禁毒社工工作，并建立自律和他律的机制，通过以生命影响生命的理念，实现正向的意义建构，互帮互助，投身禁毒事业，将拯救每一个吸毒者作为团体的使命。

⑥关怀跟进

A.对离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无缝对接，出所后通过探访跟踪、政策咨询、理念传播、日常戒断协助、文娱康乐、团契交往、权益维护、社区融入、防复吸训练等服务，最大限度地做到让戒毒人员出所后能管、可控、有家、能戒。

B.让他们能接纳自我、恢复功能、发掘潜能、强化效能、有所作为，逐步提升其生活品质及安全感、希望感、幸福感、价值感、充实感，使其更好地融入社会，参与正常的社会生活。

⑦社区宣传

通过开展讲座、社区活动等多种形式，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禁毒宣传、法制教育，帮助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戒除对毒品心理依赖，提高其识毒、拒毒、抗毒能力。同时，通过社区宣传，改善社区关系，促进居民之间互惠互助，培养其相互关怀的美德，培养社区戒毒康复人员骨干，引导其以“过来人”参与到禁毒、戒毒的社区宣传工作中，促进社区归属感的建立。

**4.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依据永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永财预指[2023]143号），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91.00万元。

**（2）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县级预算资金91.00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到位91.00万元。具体如下：

表1-1：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与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度** | **资金性质** | **项目资金****（万元）** | **资金文件** | **到位资金（万元）** |
| 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 | 2023年 | 县级资金 | 91.00 | 永财预指[2023]143号 | 91.00 |
| **合计** | **91.00** |  | **91.00** |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共使用预算资金91.0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1-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时间** | **服务内容** | **服务单位** | **金额（万元）** |
| 1 | 2023-12-11 | 禁毒社工服务费 | 山西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27.2965 |
| 2 | 2023-12-12 | 禁毒社工服务费 | 运城市爱心驿站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63.7035 |
| **合计** | **91.00** |

**5.项目组织与管理**

永济依据山西省禁毒委员会《关于提升禁毒社会工作水平 强化吸毒人员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晋禁毒委﹝2019﹞7号）等文件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第三方采购禁毒社工服务。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组织实施详情如下：

（1）2023年1月1日至1月13日

该阶段为2022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的延续。本次绩效评价不对此进行评价。

（2）2023年1月14日至3月31日

2022年度服务结束后，永济市公安局未经过招投标手续，于2023年9月1日与彩虹服务中心签订项目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3月31日，合同金额为27.7965万元。

2023年12月11日，永济市公安局向彩虹服务中心支付禁毒社工服务费27.2965万元。

（3）2023年4月1日至8月31日

2023年4月至8月永济市禁毒社工暂停了相关服务。

2023年8月，永济市公安局通过公开招投标，以2022年彩虹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经费预算作为2023年度项目采购预算，确定爱心驿站服务中心为中标单位，服务期为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中标金额为124.95万元。

（4）202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爱心驿站服务中心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禁毒社工开展相关服务。

2023年12月12日，永济市公安局向爱心驿站服务中心支付禁毒社工服务费63.7035万元。

**6.项目相关方及职责**

（1）永济市财政局：负责拨付资金，并对拨付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加强资金预算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管理等工作。

（2）永济市公安局：负责指导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社工服务工作，对项目实施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根据项目实施方的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运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推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共建共治共管的禁毒工作格局建设；负责项目的其他工作。

（3）山西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运城市爱心驿站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负责向永济市公安局提供有质量保证、符合安全要求、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的2023年度禁毒社工服务。

（4）永济市禁毒社工：负责向永济市辖区在册吸毒人员，开展协助管控以及身体脱毒、心理辅导、家庭关系修复、社会人际支持网络修复、就业辅导、医疗干预等“六位一体”的专业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永济市公安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资料，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总体目标**

20名专职禁毒社工，共对接管控在册吸毒人605人，建档率96%，尿检执行率100%，每月面谈率100%。

**2.具体指标**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管理吸毒人员≤600人

②质量指标

降低吸毒人员复吸率：降低

③时效指标

计划时间内完成：2023年

④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社会工作服务费：126万元

（2）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吸毒人员成功戒毒：提高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群众识毒拒毒意识：提升

（3）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查阅账簿、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收集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等资料，考察项目立项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制度的执行有效情况，分析项目是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效益，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的绩效情况，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完善制度办法，改进管理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及项目资金91.00万元。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修订，2020年10月1日施行）；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7）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晋发〔2018〕39号）；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9）永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永财字〔2019〕81号）；

（10）永济市财政局《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永财绩﹝2024﹞2号）；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绩效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四）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永济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和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在项目中合理选取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审核、分析、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评价，得出各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实施成绩和经验，并提出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主要运用的评价方法有：

1.比较法

根据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实施情况，评价组通过比较法，考察项目资金使用后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分析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2.因素分析法

针对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梳理项目评价内容和影响因素，分别就项目立项、资金使用、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分析，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该项目实施情况，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公众评判法

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等方式，抽取部分辖区在册吸毒人员，针对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效果，开展满意度调查，为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提供依据。

**（六）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根据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业务的需要，组建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主评人：李鼎

成 员：常敬茹、张团、胡庄卉

表5-1：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执业证书或职称 | 职责分工 |
| 1 | 李鼎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统筹协调、设计指标、确定项目方案和工作方案，撰写项目报告 |
| 2 | 常敬茹 | 绩效评价师 | 协助方案制定、指标设计、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
| 3 | 张团 | 助理会计师 | 负责现场核查、评分、访谈、问卷调查等 |
| 4 | 胡庄卉 | 助理会计师 | 负责现场核查、评分、访谈、问卷调查等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2024年7月10日至7月26日）

（1）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充分搜集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在与被评价部门或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7月26日以前报送财政局绩效管理股。

（2）论证评价工作方案。绩效管理股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工作方案进行评审论证，提出评审意见。评价组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7月29日至9月13日）

（1）收集、审核资料。评价组根据工作方案，分类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

（2）现场核查。评价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采取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

（3）综合评价。评价组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4）自评复核。评价组对被评价部门或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自评结果是否充分等，并提交部门或单位绩效自评复核报告。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5）交换意见。评价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或单位交换意见。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4年9月14日至10月20日）

（1）调查问卷分析汇总。收集整理问卷，对问卷的可信度、有效性进行科学分析，提高报告结论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2）撰写报告。评价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向财政局绩效管理股提交初步的绩效评价报告。

（3）提交报告。按照报告评审论证意见，评价组对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绩效管理股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妥善保管工作底稿、评价报告及评价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形成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最终形成了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具体说明如下：

表3-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 绩效目标（8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 绩效自评完善性 | 2 |
| 绩效信息公开性 | 2 |
| 资金投入（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 | 3 |
| 预算执行率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 财务监督有效性 | 2 |
| 组织实施（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5分） | 接触服务对象服务完成率 | 4 |
| 强戒所对接服务完成率 | 4 |
| 服务需求调查报告完成率 | 1 |
| 个案服务完成率 | 3 |
| 小组活动完成率 | 1 |
| 毒品预防教育完成率 | 2 |
| 产出质量（6分） | 禁毒服务质量合格 | 6 |
| 产出时效（5分） | 禁毒服务开展及时 | 5 |
| 产出成本（4分） |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率 | 4 |
| 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12分） | 实现禁毒人员真正的戒毒与康复 | 4 |
| 帮助社会面吸毒人员融入社会 | 4 |
| 提升戒毒人员希望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4 |
| 可持续影响（8分） | 提高禁毒知识普及率，提升群众识毒拒毒意识 | 4 |
| 可持续利用性 | 4 |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 | 10 |
| 总分 |  |  | 100 |

**（二）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表3-2：评价结果等级标准表

|  |  |
| --- | --- |
| 分值范围 | 绩效级别 |
| 90≤分值≤100 | 优 |
| 80≤分值＜90 | 良 |
| 60≤分值＜80 | 中 |
| 分值＜60 | 差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通过数据采集、查阅资料、现场勘查及走访等，评价工作组根据《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中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4.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4-1：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权重** | **分值** | **得分率** |
| **决策** | 20 | 14 | 70% |
| **过程** | 20 | 17.4 | 87% |
| **产出** | 30 | 27 | 90% |
| **效益** | 30 | 26 | 86.67% |
| **合计** | 100 | 84.4 | 84.4% |

**（二）主要绩效**

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的实施，使永济市吸毒人员获得了专业的禁毒社工服务。永济市专业禁毒社工采用了协助管控以及身体脱毒、心理辅导、家庭关系修复、社会人际支持网络修复、就业辅导、医疗干预的“六位一体”专业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模式，运用了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预防和减轻毒品危害，从身体、心灵、家庭、就业、人际支持等方面系统的对禁毒人员提供了帮助和扶持。改善了禁毒人员的康复条件，促进了禁毒人员实现真正戒毒和康复；有效帮助了社会面吸毒人员实现戒断康复及融入社会；提高了永济市人民群众、吸毒人员禁毒知识普及率，提升了群众识毒拒毒意识；保护了公民身心健康，提升了戒毒人员希望感，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决策类指标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70%。

表5-1：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立项 | 6 | 5 | 83.33% |
| 绩效目标 | 8 | 7 | 87.5% |
| 资金投入 | 6 | 2 | 33.33% |
| 决策指标合计 | 20 | 14 | 70% |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

表5-2：项目立项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2 | 66.67% |
| 项目立项合计 | 6 | 5 | 83.33% |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通过对相关政策文件的研读与分析，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加强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4﹞6号）、国家禁毒办等《关于加强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禁毒办通﹝2017﹞2号）、山西省禁毒委员会《关于提升禁毒社会工作水平 强化吸毒人员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晋禁毒委﹝2019﹞7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永济依据山西省禁毒委员会《关于提升禁毒社会工作水平 强化吸毒人员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晋禁毒委﹝2019﹞7号）等文件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禁毒社会工作者配备使用力度，培养扶持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专业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完善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体系，规范禁毒社会工作者职业评价，健全政府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服务制度，促进禁毒社会工作全面深入发展”。项目立项符合永济市禁毒工作政策要求。

永济市公安局主要职能第（六）点为：负责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和监督工作。项目立项与永济市公安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2023年禁毒经费项目”）依据山西省禁毒委员会《关于提升禁毒社会工作水平 强化吸毒人员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晋禁毒委﹝2019﹞7号）等文件设立。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组未见到项目事前实施方案、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资料，扣1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2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自评完善性、绩效信息公开性4个三级指标。

表5-3：绩效目标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5 | 7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2 | 100% |
| 绩效自评完善性 | 2 | 1.5 | 75% |
| 绩效信息公开性 | 2 | 2 | 100% |
| 绩效目标合计 | 8 | 7 | 87.5% |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依据《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对比项目实际工作资料，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永济市公安局为2023年禁毒经费项目设置的绩效总体目标为：“20名专职禁毒社工，共对接管控在册吸毒人605人，建档率96%，尿检执行率100%，每月面谈率100%”。该绩效总体目标未涵盖项目接触服务对象、强戒所对接等全部产出，未反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设置不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2023年对接管控在册吸毒人员605人；截至2023年12月，对接管控在册吸毒人员705人；永济市公安局为项目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为“管理吸毒人员≤600人”，与实际管控人数不符。项目设置的生态效益指标为“提高群众识毒拒毒意识”，该指标不属于生态效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扣0.5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1.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中，项目绩效目标被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了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例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费126万元”、“公众满意度≥95%”等。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3）绩效自评完善性（2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永济市公安局是否按照政府绩效自评的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自评的规范充分情况。

永济市公安局对2023年禁毒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撰写了《永济市公安局2023年禁毒社工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基本完整。填制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自评报告附件齐全，自评表对每个指标进行了赋分。

永济市公安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按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自评材料。永济市公安局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了项目绩效信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评工作存在不规范之处，扣0.5分。具体为：项目自评报告分析与自评表指标不一致，影响项目自评合理性。项目自评报告中着重分析了产出情况，未对效益达成情况进行分析，影响项目自评完整性。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1.5分。

**（4）绩效信息公开性（2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永济市公安局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绩效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的公开透明情况。

永济市公安局在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yongji.gov.cn/）“政务公开”公开本单位的年度预算及决算，其中包含项目的相关绩效信息。

依据《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部门决算公开报告》，2023年禁毒经费项目为2023年度年中追加项目，永济市公安局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了项目绩效信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

表5-4：资金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2 | 5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0 | 0% |
| 资金投入合计 | 6 | 2 | 33.33% |

**（1）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永济市公安局在2023年采购禁毒社工服务时，将上年度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经费预算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采购预算。该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扣2分。

依据项目预算资料，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依据永济市禁毒委员会《关于落实运城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提升禁毒社工待遇的请示》（永禁毒办﹝2022﹞7号），永济市禁毒委员会向市政府申请将“2023年20名禁毒社工服务人员经费1203708元纳入2023年财政预算”。

永济市公安局在2023年重新采购禁毒社工服务时，将2022年彩虹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经费预算作为2023年度项目采购预算，预算控制价为126.00万元，实际爱心驿站服务中心中标价为124.95万元。项目预算控制价、中标价均高于永济市禁毒委员会申请预算金额。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扣2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主要是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评价。过程类指标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7.4分，得分率87%。

表5-5：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资金管理 | 12 | 12 | 100% |
| 组织实施 | 8 | 5.4 | 67.5% |
| 过程指标合计 | 20 | 17.4 | 87% |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督有效性4个三级指标。

表5-6：资金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3 | 3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100% |
| 财务监督有效性 | 2 | 2 | 100% |
| 资金管理合计 | 12 | 12 | 100% |

**（1）资金到位率（3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禁毒经费项目预算资金91.00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到位91.00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91.00万元/91.00万元）\*100%=100%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分=100%\*3分=3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2）预算执行率（3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禁毒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到位91.00万元，实际使用预算资金91.00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91.00万元/91.00万元）\*100%=100%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分=100%\*3分=3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依据项目财务资料，永济市公安局2023年度向彩虹服务中心、爱心驿站服务中心支付了禁毒社工服务费，共计91.00万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永济市公安局支付禁毒社工服务费时，彩虹服务中心、爱心驿站服务中心开具了发票，永济市公安局填制了票据报销单，有局长、分管警保领导、警保部门、分管科室领导、科室负责人、经办人的签字，填制了大额度资金使用报备卡，有所在支部、分管领导、驻派纪检监察组、领导的签字，经过了党委会议决议同意支付。资金的申请、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4）财务监督有效性（2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依据项目财务资料，永济市公安局2023年度向彩虹服务中心、爱心驿站服务中心支付了禁毒社工服务费，共计91.00万元。资金发放、支出等核算准确，相关会计凭证、账簿等资料真实完整。

永济市公安局支付禁毒社工服务费时，填制了票据报销单，有局长、分管警保领导、警保部门、分管科室领导、科室负责人、经办人的签字；填制了大额度资金使用报备卡，有所在支部、分管领导、驻派纪检监察组、领导的签字，经过了党委会议决议同意支付。有分管领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签字，资金审核结果有效。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

表5-7：组织实施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3.4 | 8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2 | 50% |
| 组织实施合计 | 8 | 5.4 | 67.5% |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永济市公安局制定了项目内控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具体为：《关于成立永济市公安局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的通知》、《永济市公安局内部控制岗位职责说明书》、《永济市公安局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永济市公安局合同管理制度》；《永济市公安局收支管理制度》、《永济市公安局财务报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永济市公安局档案管理制度》；《永济市公安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永济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管理项目招投标，项目具有招投标管理制度。

永济市公安局制定了项目监管制度《永济市禁毒办对社戒社康项目组的考核管理办法》。该制度未包含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运行流程、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项目监管制度不健全，扣0.6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3.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业务制度和财务制度执行的有效执行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依据项目财务资料，2023年禁毒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申请、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监管制度执行有效。永济市公安局成立考核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考核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每月负责查看项目进展及完成情况；查看相关服务单位每月提交的月报。2023年度社工正常开展了禁毒服务，项目监管制度执行有效。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永济市公安局项目负责股室根据本单位归档范围，做好了项目有关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与管理，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内部控制制度包含项目预算管理，2023年禁毒经费项目预算编制方式不科学，项目预算管理不到位，扣0.6分。

招投标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依据项目资料，彩虹服务中心2022年度服务结束后，永济市公安局未经过招投标程序与彩虹服务中心续签了项目服务合同，招投标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扣0.6分。

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依据项目资料，2023年度《禁毒社工服务项目协议》未填制签订时间。项目经费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协议中，永济市公安局与中标单位约定服务费支付方式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项目经费的90%，项目周期的第四个季度首月内支付10%尾款”。永济市公安局于2023年12月支付项目经费63.7035万元，占总服务费50.98%，经费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扣0.6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完善。永济市公安局为本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永济市公安局开展了项目自评，出具了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未开展项目绩效期中监控，未对项目进行绩效全流程管理，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完善，扣0.2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主要是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7分，得分率90%。

表5-8：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产出数量 | 15 | 13 | 86.67% |
| 产出质量 | 6 | 5 | 83.33% |
| 产出时效 | 5 | 5 | 100% |
| 产出成本 | 4 | 4 | 100% |
| 产出指标合计 | 30 | 27 | 90% |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接触服务对象服务完成率、强戒所对接服务完成率、服务需求调查报告完成率、个案服务完成率、小组活动完成率、毒品预防教育完成率6个三级指标。

表5-9：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接触服务对象服务完成率 | 4 | 2 | 50% |
| 强戒所对接服务完成率 | 4 | 4 | 100% |
| 服务需求调查报告完成率 | 1 | 1 | 100% |
| 个案服务完成率 | 3 | 3 | 100% |
| 小组活动完成率 | 1 | 1 | 100% |
| 毒品预防教育完成率 | 2 | 2 | 100% |
| 产出数量合计 | 15 | 13 | 86.67% |

**（1）接触服务对象服务完成率（4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接触服务对象的实际服务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2023年度社工对接触服务对象的服务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

依据项目档案资料、台账资料等，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彩虹服务中心、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爱心驿站服务中心社工依据永济市公安局提供的管控表对吸毒人员开展核查，了解其去向与现时实际情况，按照分级分类管控进行分类，填制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表，为其建立相应档案并作出初步评估。核查率100%，社戒社康人员建档率100%。

依据项目档案资料、台账资料等，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彩虹服务中心、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爱心驿站服务中心社工对吸毒人员进行了定期家庭探访、面谈、电访，填制了谈话记录，并留存了相关影像照片资料。依据项目年终工作总结、台账资料等，2023年社工共进行了定期家访1148人次，电话访问964人次。2023年度社工实现了电访至少500次、家访至少200次的工作目标。

依据项目档案资料，评价组发现存在部分已建档的吸毒人员未完成每年一次的档案跟进。例如：某位于2021年9月建档的吸毒人员在2022年3月进行了第一年档案跟进，在2022年9月进行了第二年档案跟进，未见到其他年度的综合评估。在册人员档案跟进未达100%，扣1分。

依据项目资料，社区康复人员尿检要求为：第一年2个月/1次，第二年3个月/1次，第三年6个月/1次。依据项目档案资料，评价组发现：某位社区康复人员第二年尿检中，有一次尿检间隔时间为5个月，超出规定时间要求。项目存在部分在册吸毒人员的尿检未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完成，社戒社康人员定期尿检执行率未达100%，扣1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2分。

**（2）强戒所对接服务完成率（4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强戒所对接的实际服务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2023年度社工对强戒所对接服务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

依据项目档案资料、台账资料等，2023年度永济市出所人员共3人，其中2023年9月2人，10月1人。

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为爱心驿站服务中心社工服务期，由爱心驿站服务中心社工负责3位吸毒人员的入所接触、出所衔接。吸毒人员在接出所之前，爱心驿站服务中心社工提前半年对其进行接触并介入，了解其家庭情况、家庭关系、之前的生活状况，完成出所事宜商议等工作，为吸毒人员早日戒除毒瘾、回归社会奠定一定的基础。入所接触率不低于户籍出所人员80%；出所衔接率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3）服务需求调查报告完成率（1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对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服务需求调查的实际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2023年度社工对调查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

依据永济项目毒情形势调研报告，2023年度禁毒社工共完成4次永济项目毒情形势调研报告，报告时间分别为2023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1月30日。报告中明确了永济市当前的毒情形势，深入分析了涉毒人员特点，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和举措，实现了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服务需求调查。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

**（4）个案服务完成率（3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个案服务的实际服务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2023年度社工对个案服务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

依据项目工作总结、个案咨询台账等资料，禁毒社工对吸毒人员咨询的问题进行了解答与回复，解决了吸毒人员的相关困惑。2023年度禁毒社工接待个案咨询服务423人次，2023年度社工实现了咨询服务不少于200人次的工作目标。

依据项目工作总结、康复帮扶案例等资料，永济市禁毒社工在2023年度开展了10个月的个案服务，共撰写了10份数据分析、20份帮扶案例分析研判报告。帮扶案例分析研判报告包含了案情简介、案例背景、问题及分析、服务目标、服务过程、调解结果、案例点评等内容，记录了永济市禁毒社工个案服务的工作过程与结果。永济市禁毒社工开展的帮扶满足了吸毒人员服务需求，增强了其戒毒动机、拒毒能力和自我效能感。2023年度禁毒社工开展重点个案服务20个，2023年度社工实现了重点个案服务不低于10个的工作目标。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5）小组活动完成率（1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小组活动的实际服务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2023年度社工对小组活动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

依据小组活动资料，2023年度永济市禁毒社工共开展13次小组活动，例如：“3.8女神节”、“2023.2.3情满元宵，禁毒同行”、“2023.8.3柳园：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我们在行动！”。2023年度社工实现了全年小组服务不少于12节的工作目标。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

**（6）毒品预防教育完成率（2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毒品预防教育的实际服务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2023年度社工对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

依据2023年度活动宣传资料、禁毒条幅台账、媒体报道台账等资料，2023年度永济市禁毒社工共开展59场毒品预防教育活动，例如：“禁毒宣传迎新春，携手共度平安年”、“禁毒之路不“毒”行 禁毒宣传走进高铁站”、“有“禁”生命无患 无“毒”健康相伴”。2023年度社工实现了开展不少于30次毒品预防教育活动的工作目标。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禁毒服务质量合格1个三级指标。

表5-10：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禁毒服务质量合格 | 6 | 5 | 83.33% |
| 产出质量合计 | 6 | 5 | 83.33% |

**（1）禁毒服务质量合格（6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2023年度永济市禁毒社工的禁毒工作服务质量是否合格。

强戒所对接服务：爱心驿站服务中心社工在2023年度为3位吸毒人员提供了强戒所对接服务。在吸毒人员接出所之前，爱心驿站服务中心社工提前半年对其进行接触并介入，了解其家庭情况、家庭关系、之前的生活状况，完成出所事宜商议等工作，为吸毒人员早日戒除毒瘾、回归社会奠定一定的基础。

调研：2023年度禁毒社工共完成4次永济项目毒情形势调研报告，报告中明确了永济市当前的毒情形势，深入分析了涉毒人员特点，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和举措，实现了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服务需求调查。

个案服务：永济市禁毒社工通过接触服务对象服务，对吸毒人员进行了风险分类评估、初步评估，后续服务中又进行了尿检、年度综合评估等服务。个案服务完成了个案评估，并对个案服务定时进行了操守评估。

个案服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工作计划、工作记录，完成了个案结案。在2023年度开展了10个月的个案服务，共撰写了10份数据分析、20份帮扶案例分析研判报告。帮扶案例分析研判报告包含了案情简介、案例背景、问题及分析、服务目标、服务过程、调解结果、案例点评等内容，记录了永济市禁毒社工个案服务的工作过程与结果。永济市禁毒社工开展的帮扶满足了吸毒人员服务需求，增强了其戒毒动机、拒毒能力和自我效能感。

小组活动：永济市禁毒社工积极邀请吸毒人员及其家属参加“3.8女神节”、“2023.2.3情满元宵，禁毒同行”、“2023.8.3柳园：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我们在行动！”等小组活动，增强戒毒人员的戒毒动机、拒毒能力和自我效能感，解决吸毒带来的家庭问题，改善家庭关系。

毒品预防教育：永济市禁毒社工在永济市体育中心、高铁站、龙王庙、九州影院、七社村、逸夫中学等多处地点开展了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讲解禁毒宣传彩页及毒品仿真模型、讲解毒品预防小知识、发放节日小礼品和禁毒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禁毒知识，提高了永济市人民对毒品的警惕性。

接触服务对象服务：存在部分已建档的吸毒人员未完成每年一次的档案跟进、部分在册吸毒人员的尿检未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完成的问题，服务质量不合格，扣1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6分，得分5分。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禁毒服务开展及时1个三级指标。

表5-11：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禁毒服务开展及时 | 5 | 5 | 100% |
| 产出时效合计 | 5 | 5 | 100% |

**（1）禁毒服务开展及时（3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2023年度永济市禁毒社工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开展相关禁毒服务。

依据项目资料，2023年禁毒经费项目由彩虹服务中心服务2023年1月至3月，爱心驿站服务中心服务期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永济市禁毒社工在2023年度规定的时间开展相关禁毒服务。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4.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项目经费成本控制率1个三级指标。

表5-12：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率 | 4 | 4 | 100% |
| 产出成本合计 | 4 | 4 | 100% |

**（1）项目经费成本控制率（4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情况。

2023年度永济市财政局为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安排预算资金91.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禁毒经费项目共使用预算资金91.00万元。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率=（项目经费成本金额-项目预算资金）/项目预算资金=（91.00万元-91.00万元）/91.00万元=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主要是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6分，得分率86.67%。

表5-13：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社会效益 | 12 | 12 | 100%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6 | 60% |
| 效益指标合计 | 30 | 26 | 86.67% |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实现禁毒人员真正的戒毒与康复、帮助社会面吸毒人员融入社会、提升戒毒人员希望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3个三级指标。

表5-14：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实现禁毒人员真正的戒毒与康复 | 4 | 4 | 100% |
| 帮助社会面吸毒人员融入社会 | 4 | 4 | 100% |
| 提升戒毒人员希望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4 | 4 | 100% |
| 社会效益合计 | 12 | 12 | 100% |

**（1）实现禁毒人员真正的戒毒与康复（4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促进了禁毒人员真正的戒毒与康复。

2023年度，永济市禁毒社工通过开展接触服务对象、强戒所对接、服务需求调查报告、个案服务、小组活动、毒品预防教育等工作，对吸毒人员提供了专业禁毒社工的服务，包含了风险评估、身心矫治、家庭修复、促进就业、社会修复、关怀跟进、社区宣传等七项内容，实现了“六位一体”的专业服务，从身体、心灵、家庭、就业、人际支持等方面系统的对禁毒人员提供了帮助和扶持，改善了禁毒人员的康复条件，促进了禁毒人员实现真正戒毒和康复。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2）帮助社会面吸毒人员融入社会（4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帮助了社会面吸毒人员融入社会。

2023年度，永济市禁毒社工进行了接触服务对象、强戒所对接、服务需求调查报告、个案服务、小组活动、毒品预防教育等工作，其中：接触服务对象服务使得永济市禁毒社工了解了吸毒人员的家庭背景、社会关系等情况；强戒所对接服务初步拉近了吸毒人员与禁毒社工的距离，有利于禁毒社会更好地帮助吸毒人员融入社会；服务需求调查报告、个案服务让永济市禁毒社工更好地帮助吸毒人员解决实际面临的社会困境；小组活动、毒品预防教育进一步修复了吸毒人员的家庭关系，增加了其社会融入感。

这种协助管控以及身体脱毒、心理辅导、家庭关系修复、社会人际支持网络修复、就业辅导、医疗干预的“六位一体”专业服务模式，从身体、心灵、家庭、就业、人际支持等方面系统的对禁毒人员提供了帮助和扶持，有效帮助了社会面吸毒人员实现戒断康复及融入社会。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3）提升戒毒人员希望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4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提升了戒毒人员安全感、希望感、幸福感等，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2023年度，通过永济市专业禁毒社工的介入和努力，完成了接触服务对象、强戒所对接、服务需求调查报告、个案服务、小组活动、毒品预防教育等工作，探索出了协助管控以及身体脱毒、心理辅导、家庭关系修复、社会人际支持网络修复、就业辅导、医疗干预的“六位一体”专业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模式，运用了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预防和减轻毒品危害，促进了吸毒人员社会康复，保护了公民身心健康，提升了戒毒人员希望感，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2.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提高禁毒知识普及率，提升群众识毒拒毒意识、可持续利用性2个三级指标。

表5-15：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提高禁毒知识普及率，提升群众识毒拒毒意识 | 4 | 4 | 100% |
| 可持续利用性 | 4 | 4 | 100% |
| 可持续影响合计 | 8 | 8 | 100% |

**（1）提高禁毒知识普及率，提升群众识毒拒毒意识（4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提高了禁毒知识普及率，提升了群众识毒拒毒意识。

2023年度永济市禁毒社工开展了“3.8女神节”、“2023.2.3情满元宵，禁毒同行”等13次小组活动，开展了“禁毒宣传迎新春，携手共度平安年”、“禁毒之路不“毒”行 禁毒宣传走进高铁站”等59场毒品预防教育活动。

永济市禁毒社工通过开展小组活动、社区活动等宣传活动，向永济市人民群众、吸毒人员普及了禁毒知识，进行了禁毒宣传、法制教育，提高了其识毒、拒毒、抗毒能力，进而提高了永济市人民群众、吸毒人员禁毒知识普及率，提升了群众识毒拒毒意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2）可持续利用性（4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项目的可持续利用情况。

依据项目资料，爱心驿站服务中心开展禁毒社工服务服务期为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依据现场调研，评价工作组了解到2024年永济市禁毒社工持续进行了禁毒服务工作；永济市禁毒工作相关制度也被永济市禁毒社工持续执行。项目实施具有可持续利用性。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1个三级指标。

表5-1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 | 10 | 6 | 6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合计 | 10 | 6 | 60% |

**（1）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10分）**

本指标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察项目辖区在册吸毒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本次永济市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社会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计划选取200名永济市辖区在册吸毒人员，发放200份调查问卷。

由于本次调查对象为永济市辖区在册吸毒人员，具有保密性质，评价工作组无法进行现场问卷调查。

本次问卷调查由永济市公安局协调运城市爱心驿站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禁毒社工，永济市辖区在册吸毒人员填写完成相关问卷后，由运城市爱心驿站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转交给项目评价工作组。

本次问卷调查由永济市公安局协调运城市爱心驿站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禁毒社工，永济市辖区在册吸毒人员填写完成相关问卷后，由运城市爱心驿站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转交给项目评价工作组。本次问卷调查共发放198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198份，回收率100%。

满意度计算过程详见附件4：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有效调查问卷得分之和/（有效调查问卷份数\*100分）]\*100%=[17480/（198\*100）]\*100%=88.28%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6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依托专业服务，帮助吸毒人员实现戒断康复及融入社会**

项目的实施，使永济市吸毒人员获得了专业的禁毒社工服务。永济市专业禁毒社工采用专业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模式，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预防和减轻毒品危害，从身体、心灵、家庭、就业、人际支持等方面系统的对禁毒人员提供了帮助和扶持，改善了禁毒人员的康复条件，促进了禁毒人员实现真正戒毒和康复；有效帮助了社会面吸毒人员实现戒断康复及融入社会。

**（二）提升群众识毒拒毒意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永济市禁毒社工通过开展小组活动、社区活动等宣传活动，向永济市人民群众、吸毒人员普及了禁毒知识，进行了禁毒宣传、法制教育，提高了群众识毒、拒毒、抗毒能力，提升了群众识毒拒毒意识，保护了群众身心健康，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影响资金分配合理性**

永济市公安局在2023年采购禁毒社工服务时，将上年度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经费预算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采购预算，导致2023年度项目招投标预算控制价、中标价均高于永济市禁毒委员会申请预算金额。该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影响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

**（二）项目监管制度不完善，影响禁毒社工服务衔接**

完善的项目监管制度，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优化项目资源配置、提高项目管理合规性。永济市公安局为2023年禁毒经费项目制定的项目监管制度不完善，未包含项目实施方案、运行流程、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导致项目在2023年4月至8月存在服务中断情况，影响了禁毒社工服务的顺利衔接。

**（三）接触服务对象服务不到位，影响项目成效发挥**

接触服务对象服务不到位，存在部分已建档的吸毒人员未完成每年一次的档案跟进、部分在册吸毒人员的尿检未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完成的问题，服务质量不合格，影响项目成效发挥。

**（四）项目制度执行不到位，影响项目管理有效性**

项目制度执行关系着项目整体战略和目标的实现，对于提高项目实施成功率、提升团队协作效率、增强项目可预测性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2023年禁毒经费项目内控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完善，影响项目管理有效性。

**（五）****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自评不规范**

项目全流程绩效管理，有利于提高项目成功率、优化资源配置、帮助识别和管理项目风险等。2023年禁毒经费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自评不规范的问题，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影响项目产出效益考核，不利于主管单位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并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

**八、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项目预算，保障资金分配合理性**

建议永济市公安局合理、科学的编制禁毒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明确项目的目标、任务和范围，了解项目的需求和预期效益，根据项目目标制定预算编制计划，聘请相关专家科学论证项目预算编制，保障资金分配合理性。

**（二）完善项目监管制度，保障禁毒社工服务持续性**

建议永济市公安局为禁毒工作经费项目制定完善的项目监管制度，明确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运行流程、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例如：在上一年度服务单位服务期截止前两个月，开展下一年度招投标。保障禁毒社工服务顺利衔接，保障禁毒社工服务持续性。

**（三）加强禁毒社工服务监管，充分发挥项目成效**

建议永济市公安局加强对禁毒社工服务的监管，细化禁毒社工服务考核，可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检查吸毒人员的档案，与服务要求进行对比，及时发现不合规服务情况，避免服务不及时、不到位情况的出现，保障禁毒社工服务质量，充分发挥项目实施成效。

**（四）严格项目制度执行，保障项目管理有效性**

加强项目管理，有利于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和质量，能够确保项目按照计划达成预期目标。建议永济市公安局严格项目内控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执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注重过程控制，提升项目管理有效性，促进项目合理、有效的实施推进。

**（五）优化项目绩效管理，规范项目绩效自评**

建议永济市公安局进一步认识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优化项目绩效管理。在项目准备前期，为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设置合理的绩效总体目标与具体指标。完善项目绩效全流程管理，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期中监控、绩效自评。

规范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提升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规范性、充分性，按规定撰写结构完整的自评报告，报告与自评表保持内容一致，保证项目评价的合理性、完整性。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保障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实现，提高绩效结果运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项目调查问卷

4.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5.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6.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十月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20 | 14 | 项目立项 | 6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2 |
| 绩效目标 | 8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2 |
| 绩效自评完善性 | 2 | 1.5 |
| 绩效信息公开性 | 2 | 2 |
| 资金投入 | 6 | 2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0 |
| 过程 | 20 | 17.4 | 资金管理 | 12 | 12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 预算执行率 | 3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财务监督有效性 | 2 | 2 |
| 组织实施 | 8 | 5.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3.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2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产出 | 30 | 27 | 产出数量 | 15 | 13 | 接触服务对象服务完成率 | 4 | 2 |
| 强戒所对接服务完成率 | 4 | 4 |
| 服务需求调查报告完成率 | 1 | 1 |
| 个案服务完成率 | 3 | 3 |
| 小组活动完成率 | 1 | 1 |
| 毒品预防教育完成率 | 2 | 2 |
| 产出质量 | 6 | 5 | 禁毒服务质量合格 | 6 | 5 |
| 产出时效 | 5 | 5 | 禁毒服务开展及时 | 5 | 5 |
| 产出成本 | 4 | 4 |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率 | 4 | 4 |
| 效益 | 30 | 26 | 社会效益 | 12 | 12 | 实现禁毒人员真正的戒毒与康复 | 4 | 4 |
| 帮助社会面吸毒人员融入社会 | 4 | 4 |
| 提升戒毒人员希望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4 | 4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提高禁毒知识普及率，提升群众识毒拒毒意识 | 4 | 4 |
| 可持续利用性 | 4 | 4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6 | 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 | 10 | 6 |
| 总分 | 100 | 84.4 |  | 100 | 84.4 |  | 100 | 84.4 |

附件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数据来源** | **得分**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永济市禁毒工作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永济市公安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3项得3分，缺少其中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实施方案、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3项得3分，缺少其中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项目批复文件、实施方案等 | 2 |
| 绩效目标 | 8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设有合理的预算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4项得2分，缺少其中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1.5 |
| 决策 | 20 | 绩效目标 | 8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考核项目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2项得2分，缺少其中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2 |
| 绩效自评完善性 | 2 | 考察永济市公安局是否按照政府绩效自评的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自评的规范充分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按规定开展自评；②项目自评工作规范；③项目自评成果充分；④项目自评工作及时。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4项得2分，缺少其中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项目绩效自评资料 | 1.5 |
| 绩效信息公开性 | 2 | 考察永济市公安局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绩效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项目绩效信息；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项目绩效信息。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2项得2分，缺少其中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项目绩效公开资料 | 2 |
| 资金投入 | 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且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4项得4分，缺少其中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相关预算文件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2项得2分，缺少其中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相关预算文件 | 0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到位率 | 3 | 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具体评分方法：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分；当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不得分，如有合理理由则依据指标得分公式计算得分。 | 资金拨付文件 | 3 |
| 预算执行率 | 3 |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具体评分方法：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分；当预算执行率低于60%时，不得分，如有合理理由则依据指标得分公式计算得分。 | 资金支出凭证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申请、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4项得4分，不满足其中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 4 |
| 财务监督有效性 | 2 |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金发放、支出等核算准确，相关会计凭证、账簿等资料真实完整；②有分管领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签字，资金审核结果有效。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2项得2分，不满足其中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项目相关财务制度及工作方案 | 2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考核项目是否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制定项目内控制度；②制定招投标管理制度；③制定合同管理制度；④制定财务管理制度；⑤制定项目监管制度；⑥制定档案管理制度；⑦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7项得4分，不满足其中一项扣0.6分，扣完为止。 |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 3.4 |
| 过程 | 20 | 组织实施 | 8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考核项目业务制度和财务制度执行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内控制度执行有效；②招投标管理制度执行有效；③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④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⑤项目监管制度执行有效；⑥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⑦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7项得4分，完全不满足其中一项扣0.6分，扣完为止；发现一项存在部分不满足，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考核表 | 2 |
| 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15 | 接触服务对象服务完成率 | 4 | 考核项目接触服务对象的实际服务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2023年度社工对接触服务对象的服务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①在册人员全年：核查率100%，社戒社康人员建档率100%，档案跟进100%，社戒社康人员定期尿检执行率100%；②探访电访：电访至少500次，家访至少200次。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得4分，发现一处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服务工作照片、台账等项目资料 | 2 |
| 强戒所对接服务完成率 | 4 | 考核项目强戒所对接的实际服务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2023年度社工对强戒所对接服务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①入所接触：接触率不低于户籍出所人员80%；②出所衔接：衔接率100%。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得4分，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服务工作照片、台账等项目资料 | 4 |
| 服务需求调查报告完成率 | 1 | 考核项目对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服务需求调查的实际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2023年度社工对调查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①完成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服务需求调查报告不少于4份。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服务工作照片、台账等项目资料 | 1 |
| 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15 | 个案服务完成率 | 3 | 考核项目个案服务的实际服务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2023年度社工对个案服务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①咨询服务不少于200人次；②重点个案服务不低于10个。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得3分，发现一处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 | 服务工作照片、台账等项目资料 | 3 |
| 小组活动完成率 | 1 | 考核项目小组活动的实际服务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2023年度社工对小组活动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①全年小组服务不少于12节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服务工作照片、台账等项目资料 | 1 |
| 毒品预防教育完成率 | 2 | 考核项目毒品预防教育的实际服务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2023年度社工对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①开展不少于30次毒品预防教育活动。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服务工作照片、台账等项目资料 | 2 |
| 产出质量 | 6 | 禁毒服务质量合格 | 6 | 考核2023年度永济市禁毒社工的禁毒工作服务质量是否合格。 | 评价要点：①接触服务对象服务质量满足合同约定，服务质量合格；②强戒所对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约定，服务质量合格；③调研质量满足合同约定，调研质量合格；④个案服务质量满足合同约定，服务质量合格；⑤小组活动质量满足合同约定，活动质量合格；⑥毒品预防教育质量满足合同约定，教育质量合格。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6项得6分，不满足其中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服务工作照片、台账等项目资料、实地查看 | 5 |
| 产出 | 30 | 产出时效 | 5 | 禁毒服务开展及时 | 5 | 考核2023年度永济市禁毒社工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开展相关禁毒服务。 | 评价要点：永济市禁毒社工按照禁毒服务约定的时间如期开展。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得5分，未如期开展有合理依据的不扣分，未如期开展没有合理依据的不得分。 | 服务工作照片、台账等项目资料、实地查看等 | 5 |
| 产出成本 | 4 |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率 | 4 | 考核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情况。 |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率=（项目经费成本金额-项目预算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具体评分方法：实际发生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得4分，每超支1%扣0.2分，扣完为止。 | 经费使用财务资料等 | 4 |
| 效益 | 30 | 社会效益 | 12 | 实现禁毒人员真正的戒毒与康复 | 4 | 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促进了禁毒人员真正的戒毒与康复。 | 评价要点：通过专业禁毒社工的服务，从身体、心灵、家庭、就业、人际支持等方面系统帮助和扶持禁毒人员，改善康复条件，实现真正戒毒和康复。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要点得4分，否则不得分。 | 服务工作照片、台账等项目资料、实地调研 | 4 |
| 帮助社会面吸毒人员融入社会 | 4 | 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帮助了社会面吸毒人员融入社会。 | 评价要点：通过专业禁毒社工的介入和努力，探索出基础牢固、机制完善、亮点突出、特色鲜明的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模式，有效帮助社会面吸毒人员实现戒断康复及融入社会。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要点得4分，否则不得分。 | 服务工作照片、台账等项目资料、实地调研 | 4 |
| 效益 | 30 | 社会效益 | 12 | 提升戒毒人员希望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4 | 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提升了戒毒人员安全感、希望感 、幸福感等，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 评价要点：通过专业禁毒社工的服务，从身体、心灵、家庭、就业、人际支持等方面系统帮助和扶持禁毒人员，有利于提升戒毒人员安全感、希望感 、幸福感等，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要点得4分，否则不得分。 | 服务工作照片、台账等项目资料、实地调研 | 4 |
| 可持续影响 | 8 | 提高禁毒知识普及率，提升群众识毒拒毒意识 | 4 | 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提高了禁毒知识普及率，提升了群众识毒拒毒意识。 | 评价要点：2023年度至少有1000名永济市市民参与了永济市禁毒社工禁毒教育宣传活动，提高了禁毒知识普及率，提升了群众识毒拒毒意识。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要点得4分，否则不得分。 | 服务工作照片、台账等项目资料、实地调研 | 4 |
| 可持续利用性 | 4 | 考核项目实施后，项目的可持续利用情况。 | 评价要点：①2024年永济市禁毒社工持续进行禁毒服务工作；②永济市禁毒工作相关制度持续执行。具体评分方法：满足上述2项得4分，不满足其中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服务工作照片、台账等项目资料、实地调研 | 4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 | 10 |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察项目辖区在册吸毒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评价要点：①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95%得10分；②90%≤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95%得8分；③80%≤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90%得6分；④70%≤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80%得4分；⑤60%≤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70%得2分；⑥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60%不得分。 | 调查问卷 | 6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84.4 |

附件3：项目调查问卷

**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

**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永济市财政局的委托，我公司对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需要采访您几个问题，大约需要1-3分钟，整份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如实选择问卷答案，在您认同的选项上打“√”。我们保证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1.您是否是永济市辖区在册吸毒人员？

A.是 B.否

2.您对永济市专业禁毒社工帮您戒毒与康复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很不满意

3.您对永济市专业禁毒社工帮您融入社会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很不满意

4.您对永济市专业禁毒社工提升您安全感、希望感、幸福感等服务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很不满意

5.您对永济市专业禁毒社工禁毒知识普及宣传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很不满意

6.您对永济市专业禁毒社工所提供的尿检、家访等其他服务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很不满意

7.您对永济市专业禁毒社工的服务与工作有何优化建议？

附件4：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

**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范围为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永济市辖区在册吸毒人员。

**（二）调查目的**

本次问卷调查的目的是通过对调查结果的汇总分析，评价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存在的问题。

**（三）调查内容**

本次问卷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对项目开展的满意度、对项目工作的优化建议等。

**二、调查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查方法**

在抽样调查全面开展之前，先对部分样本问卷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由于本次调查对象为永济市辖区在册吸毒人员，具有保密性质，评价工作组无法进行现场问卷调查。

本次问卷调查由永济市公安局协调运城市爱心驿站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禁毒社工，永济市辖区在册吸毒人员填写完成相关问卷后，由运城市爱心驿站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转交给项目评价工作组。

**（二）调查方式**

由于本次调查对象为永济市辖区在册吸毒人员，具有保密性质，评价工作组无法进行现场问卷调查。

本次问卷调查由永济市公安局协调运城市爱心驿站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禁毒社工，永济市辖区在册吸毒人员填写完成相关问卷后，由运城市爱心驿站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转交给项目评价工作组。

**（三）抽样计划**

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社会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计划选取200名永济市辖区在册吸毒人员，发放200份调查问卷。

**（四）问卷的发放和收回**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运城市爱心驿站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禁毒社工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现场发放和回收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发放198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198份，回收率100%。

**三、调查问卷分析**

**（一）被调查对象代表性分析**

本次调查对象为随机抽取的2023年度永济市辖区在册吸毒人员，能够反映样本全貌。

**（二）调查分析**

本次问卷调查问卷为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设置7题，第1题为问卷有效性判定问题，第7题为项目优化建议收集问题，不计分。第2-6题为计分问题，共计5题，每题20分，分值总计100分。

满意度问题设置5个选项，为“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很不满意”，其中A选项20分，B选项15分，C选项10分，D选项5分，E选项0分。据此计算得出该份有效问卷分值。汇总有效问卷分值情况，依据满意度公式计算该项满意度。

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有效调查问卷得分之和/（有效调查问卷份数\*100分）]\*100%=[17480/（198\*100）]\*100%=88.28%

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第2题得分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第2题 | 选项分值 | 有效份数 | 得分 |
| A.非常满意 | 20 | 111 | 2220 |
| B.比较满意 | 15 | 82 | 1230 |
| C.基本满意 | 10 | 5 | 50 |
| D.不太满意 | 5 | 0 | 0 |
| E.很不满意 | 0 | 0 | 0 |
| 合 计 |  | 198 | 3500 |

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第3题得分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第3题 | 选项分值 | 有效份数 | 得分 |
| A.非常满意 | 20 | 115 | 2300 |
| B.比较满意 | 15 | 68 | 1020 |
| C.基本满意 | 10 | 15 | 150 |
| D.不太满意 | 5 | 0 | 0 |
| E.很不满意 | 0 | 0 | 0 |
| 合 计 |  | 198 | 3470 |

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第4题得分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第4题 | 选项分值 | 有效份数 | 得分 |
| A.非常满意 | 20 | 122 | 2440 |
| B.比较满意 | 15 | 63 | 945 |
| C.基本满意 | 10 | 13 | 130 |
| D.不太满意 | 5 | 0 | 0 |
| E.很不满意 | 0 | 0 | 0 |
| 合 计 |  | 198 | 3515 |

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第5题得分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第5题 | 选项分值 | 有效份数 | 得分 |
| A.非常满意 | 20 | 113 | 2260 |
| B.比较满意 | 15 | 74 | 1110 |
| C.基本满意 | 10 | 11 | 110 |
| D.不太满意 | 5 | 0 | 0 |
| E.很不满意 | 0 | 0 | 0 |
| 合 计 |  | 198 | 3480 |

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第6题得分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第6题 | 选项分值 | 有效份数 | 得分 |
| A.非常满意 | 20 | 123 | 2460 |
| B.比较满意 | 15 | 61 | 915 |
| C.基本满意 | 10 | 14 | 140 |
| D.不太满意 | 5 | 0 | 0 |
| E.很不满意 | 0 | 0 | 0 |
| 合 计 |  | 198 | 3515 |

辖区在册吸毒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得分统计表

|  |  |
| --- | --- |
| 题 目 | 得 分 |
| 第2题 | 3500 |
| 第3题 | 3470 |
| 第4题 | 3515 |
| 第5题 | 3480 |
| 第6题 | 3515 |
| 合 计 | 17480 |

**四、调查问卷结论**

综上，2023年度永济市辖区在册吸毒人员对2023年度禁毒经费项目满意度良好，满意度为88.28%。

附件5：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

**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本次合规性检查包括资金拨付及使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内容，目的在于深入了解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单位永济市公安局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开展情况。

**一、资金预算情况**

依据永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永财预指[2023]143号），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91.00万元。

**二、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县级预算资金91.00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到位91.0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与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度** | **资金性质** | **项目资金****（万元）** | **资金文件** | **到位资金****（万元）** |
| 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 | 2023年 | 县级资金 | 91.00 | 永财预指[2023]143号 | 91.00 |
| **合计** | **91.00** |  | **91.00** |

**三、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共使用预算资金91.0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时间** | **服务内容** | **服务单位** | **金额（万元）** |
| 1 | 2023-12-11 | 禁毒社工服务费 | 山西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27.2965 |
| 2 | 2023-12-12 | 禁毒社工服务费 | 运城市爱心驿站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63.7035 |
| **合计** | **91.00** |

**四、财政资金合规性检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检查是对永济市公安局主管实施的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检查，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核查、实地询问等。现场检查资料包括：项目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会计凭证、明细账和有关合同等。

**五、检查结果**

（一）财务管理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永济市公安局制定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永济市公安局收支管理制度》、《永济市公安局财务报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依据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管理项目资金使用。

2.预算编制

永济市公安局在2023年采购禁毒社工服务时，将上年度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经费预算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采购预算。该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预算编制方式不科学。

3.资金监控

依据项目财务资料，永济市公安局2023年度向彩虹服务中心、爱心驿站服务中心支付了禁毒社工服务费，共计91.00万元。资金发放、支出等核算准确，相关会计凭证、账簿等资料真实完整。

永济市公安局支付禁毒社工服务费时，填制了票据报销单，有局长、分管警保领导、警保部门、分管科室领导、科室负责人、经办人的签字；填制了大额度资金使用报备卡，有所在支部、分管领导、驻派纪检监察组、领导的签字，经过了党委会议决议同意支付。有分管领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签字，资金审核结果有效。

（二）业务管理

1.业务管理制度

永济市公安局制定了项目内控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具体为：《关于成立永济市公安局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的通知》、《永济市公安局内部控制岗位职责说明书》、《永济市公安局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永济市公安局合同管理制度》；《永济市公安局收支管理制度》、《永济市公安局财务报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永济市公安局档案管理制度》；《永济市公安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永济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管理项目招投标，项目具有招投标管理制度。

永济市公安局制定了项目监管制度《永济市禁毒办对社戒社康项目组的考核管理办法》。该制度未包含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运行流程、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项目监管制度不健全。

2.制度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依据项目财务资料，2023年禁毒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申请、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监管制度执行有效。永济市公安局成立考核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考核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每月负责查看项目进展及完成情况；查看相关服务单位每月提交的月报。2023年度社工正常开展了禁毒服务，项目监管制度执行有效。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永济市公安局项目负责股室根据本单位归档范围，做好了项目有关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与管理，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内部控制制度包含项目预算管理，2023年禁毒经费项目预算编制方式不科学，项目预算管理不到位。

招投标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依据项目资料，彩虹服务中心2022年度服务结束后，永济市公安局未经过招投标程序与彩虹服务中心续签了项目服务合同，招投标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依据项目资料，2023年度《禁毒社工服务项目协议》未填制签订时间。项目经费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协议中，永济市公安局与中标单位约定服务费支付方式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项目经费的90%，项目周期的第四个季度首月内支付10%尾款”。永济市公安局于2023年12月支付项目经费63.7035万元，占总服务费50.98%，经费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完善。永济市公安局为本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永济市公安局开展了项目自评，出具了项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未开展项目绩效期中监控，未对项目进行绩效全流程管理，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完善。

（三）财务合规性检查

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91.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预算资金91.00万元，共使用预算资金91.00万元。

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附件6：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根据永济市财政局的要求，对《永济市公安局2023年禁毒社工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了复核评价，现将复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26.00万元，已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已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撰写了《永济市公安局2023年禁毒社工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资金金额91.00万元，自评比例100%。

**二、复核情况**

**（一）复核对象**

根据永济市财政局的要求，对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复核评价。

**（二）复核方法**

通过实地查看项目、资金指标文件、绩效自评表、项目台账、财务账本、项目管理文件等，延伸核实项目主管部门资金收付及项目使用绩效实现情况。

**（三）资金复核情况**

永济市财政局2023年度为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安排预算资金91.00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91.00万元。

经评价工作组实际复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91.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91.00万元，实际使用91.00万元。具体如下：

复核资金情况表

|  |  |  |
| --- | --- | --- |
| 年度 | 预算资金（万元） | 复核资金（万元） |
| 资金总额 | 预算下达 | 资金总额 | 预算下达 | 支出 | 未使用 |
| 2023年 | 91.00 | 91.00 | 91.00 | 91.00 | 91.00 | 0.00 |
| 合计 | 91.00 | 91.00 | 91.00 | 91.00 | 91.00 | 0.00 |

**（四）项目产出与效益实现情况**

**1.项目产出实现情况**

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彩虹服务中心、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爱心驿站服务中心社工完成了接触服务对象、强戒所对接、服务需求调查报告、个案服务、小组活动、毒品预防教育等工作。

依据项目档案资料，评价组发现存在部分已建档的吸毒人员未完成每年一次的档案跟进；部分在册吸毒人员的尿检未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完成。

**2.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的实施，使永济市吸毒人员获得了专业的禁毒社工服务。永济市专业禁毒社工采用了协助管控以及身体脱毒、心理辅导、家庭关系修复、社会人际支持网络修复、就业辅导、医疗干预的“六位一体”专业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模式，运用了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预防和减轻毒品危害，从身体、心灵、家庭、就业、人际支持等方面系统的对禁毒人员提供了帮助和扶持。改善了禁毒人员的康复条件，促进了禁毒人员实现真正戒毒和康复；有效帮助了社会面吸毒人员实现戒断康复及融入社会；提高了永济市人民群众、吸毒人员禁毒知识普及率，提升了群众识毒拒毒意识；保护了公民身心健康，提升了戒毒人员希望感，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2024年项目得以持续开展，具有可持续性。永济市辖区在册吸毒人员对项目满意度良好。

**（五）项目自评质量**

**1.自评工作规范性**

永济市公安局对项目开展了自评，撰写了《永济市公安局2023年禁毒社工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告中包含项目支出基本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自评报告附件齐全，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表基础信息、指标得分情况等内容完整。

自评工作存在不规范之处，具体为：

（1）项目自评报告分析与自评表指标不一致，影响项目自评合理性。例如：报告中“……永济市在册吸毒人员共705人，核查在册吸毒人员705人……”，自评表中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管理吸毒人员500人”。

（2）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着重分析了项目产出情况，未对项目效益达成情况进行分析，影响项目自评完整性。

**2.自评成果充分性**

永济市公安局对项目开展了自评，撰写了《永济市公安局2023年禁毒社工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填制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自评表对每个指标进行了赋分，评价得分为100分，未失分。

**3.自评工作及时性**

永济市公安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项目的自评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向财政部门报送自评材料。

**4.自评信息公开**

永济市公安局在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yongji.gov.cn/）“政务公开”公开本单位的年度预算及决算，其中包含项目的相关绩效信息。

依据《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部门决算公开报告》，2023年度永济市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为2023年度年中追加项目，永济市公安局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了项目绩效信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六）有关建议**

建议永济市公安局进一步认识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优化项目绩效管理。规范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提升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规范性、充分性，按规定撰写结构完整的自评报告，报告与自评表保持内容一致，保证项目评价的合理性、完整性。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保障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实现，提高绩效结果运用。